

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程設置要點」

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合併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修正為學程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至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學生生涯、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微學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微學程及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分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因情況特殊需另行開班者，學生應繳交學分費。

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

第四條 學程設置，應擬具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

一、學分學程須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修正時亦同。

二、學位學程須經參與單位及各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中英文名稱。(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二、設置宗旨。(含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三、參與單位、主辦單位及召集人。

四、修習資格。

五、招生名額及管道。

六、授課師資。

七、課程規劃(含課程地圖、必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及應修學分數等)。

八、所需資源之安排。

九、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開班最低人數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如學程之相關收費標準，依各學分學程之需求另訂之)。

學程開設時，應由參與單位推舉一主辦單位(院、系、所均可)及召集人統籌執行相關整合之工作；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聘任之。

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招生名額總量規劃。

第六條 學士班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雙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碩、博士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十二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碩、博士班之應修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及修習學程前已修課程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學分學程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過所屬院、系、所、專班或學位學程認定。

第八條 學分學程未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主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學分學程設置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定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度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

一、學分學程須經學程設置參與單位之課程會議及各所屬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二、學位學程須經參與單位及各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每三年自我評鑑一次。評鑑項目包括學程發展特色、教學目標、課程規劃設計、招生情形、修習學生就業進路、跨領域整合績效、運作困境與展望等。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學位學程之評鑑依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教育學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